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　　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綠島郵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光揚

被　　告　大同郵局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季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次3人請求損害賠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4日以112年度司救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後，業由本院於112年3月1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0,4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提起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